

鹿城区南郊街道吴桥单元 B-09 地块建设工程（垃圾中
转站新建）除臭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温州市鹿城区南郊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乙方：温州广远环卫设备有限公司（中标人）

鹿城区南郊街道吴桥单元 B-09 地块建设工程(垃圾中转站新建)除臭设备采购（项目编号：WZLCZB（Z）-2025-04127）在国内以 公开招投标 方式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温州广远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2、中标通知书
- 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 4、投标文件
- 5、招标文件

三、采购内容

1、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	交货周期	备注
1	快速门禁系统	153219	1（套）	153219	25 天	
2	负压收集处理系统	161139	1（套）	161139	25 天	
3	植物液综合处理系统	104545	1（套）	104545	25 天	
4	离子新风系统	38216	1（套）	38216	25 天	
5	中央控制系统	47619	1（套）	47619	25 天	
合同额：504738 元。大写：伍拾万零肆仟柒佰叁拾捌元整 小写：504738 元整						

2、标准和计量单位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交货

1、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复杂情况（例如恶劣天气）和温州地区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问题。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2) 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和齐全的技术资料等。

(3)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标注“收货人”“货物名称”“小心轻放”、“防潮”、“此端朝上，请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志。

2、交货方式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现场并落地就位。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在货物发运前 5 天，将要发运货物的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重量、包装箱尺寸（长×宽×高）和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及运输工具名称以及启运日期，以传真形式通知甲方。

(3)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传真形式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25 天内

4、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技术文件和资料

(1) 提供技术文件和资料的种类和数量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甲乙双方可根据采购要求和需要订立具体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交付时间和数量。

(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文件、资料补齐。

五、付款方式与结算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的 1%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合同总额 40%，全部完成设备供货和系统的安装、调试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进度款合同总额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支付乙方合同款合同总额的 30%（乙方必须开具合同相应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六、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企业原厂生产的货物而不是其他地方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包装未拆封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常运行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甲方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用与报价时采用的零件、部件或材料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要求的零件、部件或材料，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向甲方移交之日起 2 年（设备另有超过质保期规定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按就高原则执行），在保修期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内的所有产品要求乙方提供上门服务。

七、验收

1、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等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果合同货物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标准：核对乙方中标产品的品牌、型号及参数，包含验收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及相应的支付节点等内容。

八、双方责任

1、甲方

(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2) 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2、乙方

(1) 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2) 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九、乙方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 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3、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非延误是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赔偿费，乙方延误交货或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 12 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4、所有提供的货物及验收都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十、误期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二（0.2%）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税费



- 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2、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1、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四、履约保证金的罚没

- 1、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2、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加收违约赔偿金。
- 3、乙方提供的货物须和报价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规格、数量、型号等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除追究乙方责任外，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十五、争端的解决

1、有关本合同和签署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该争议应按照以下第（2）方式解决：

- (1) 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具有终结效力，双方应严格遵守；
- (2)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3、任何一方就对方针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自动弃权或重复性弃权不应被视为是对下一次针对同一条款的违约行为、或针对其他条款的违约行为的弃权。

十六、转让和分包及货物不可替代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2、货物不可替代，乙方在没有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货物替代。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合同壹式伍份，双方各贰份，壹份送招标代理公司备案

甲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温州大道洛河路 10 号

邮政编码：3250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农商银行南郊支行

帐号： 201000146120685

时间：2025.6.20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府东路 500 号

邮政编码：325000

电话：13957731298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温州开发区支行

帐号：33350824001880001731

时间：2025.6.20